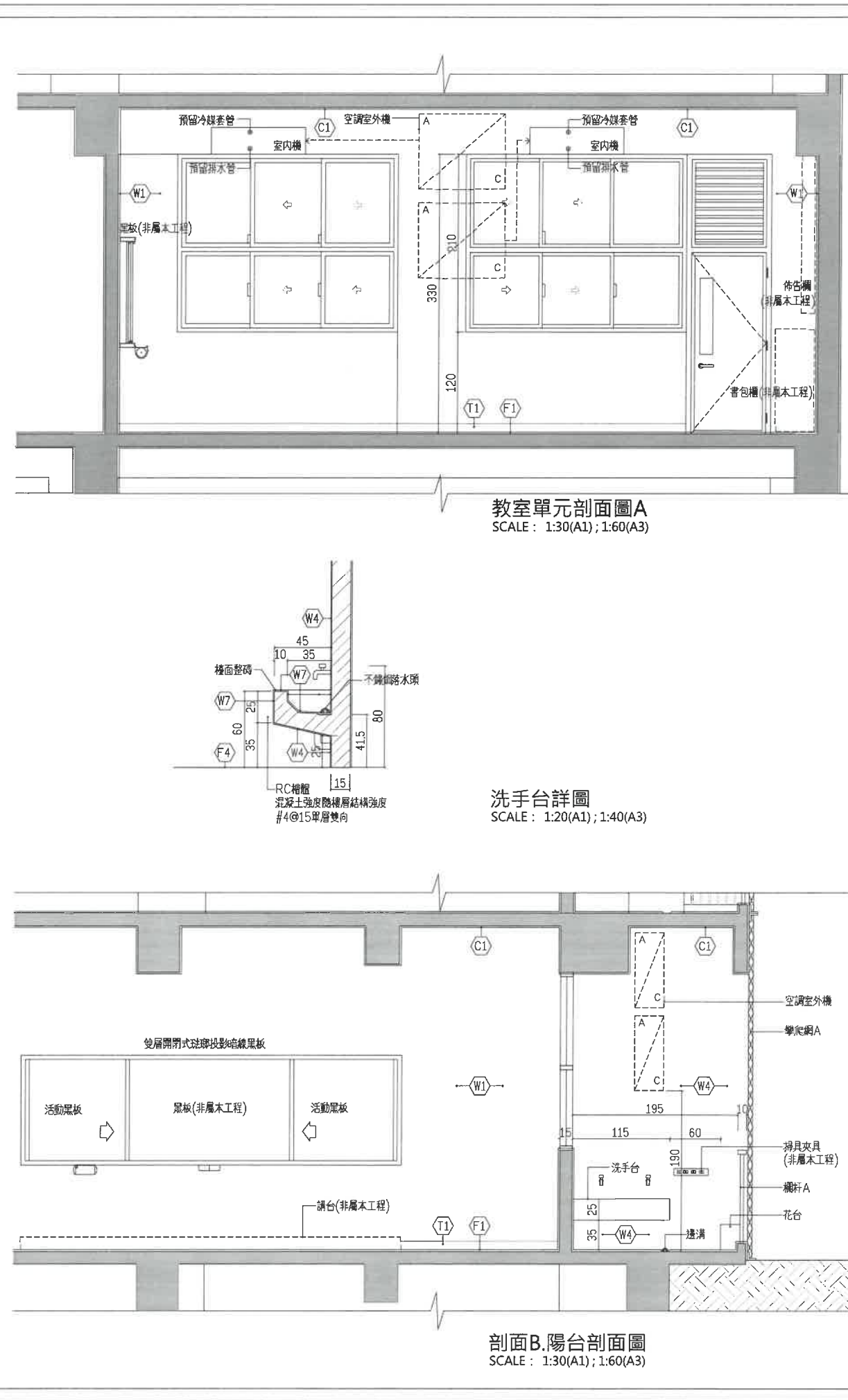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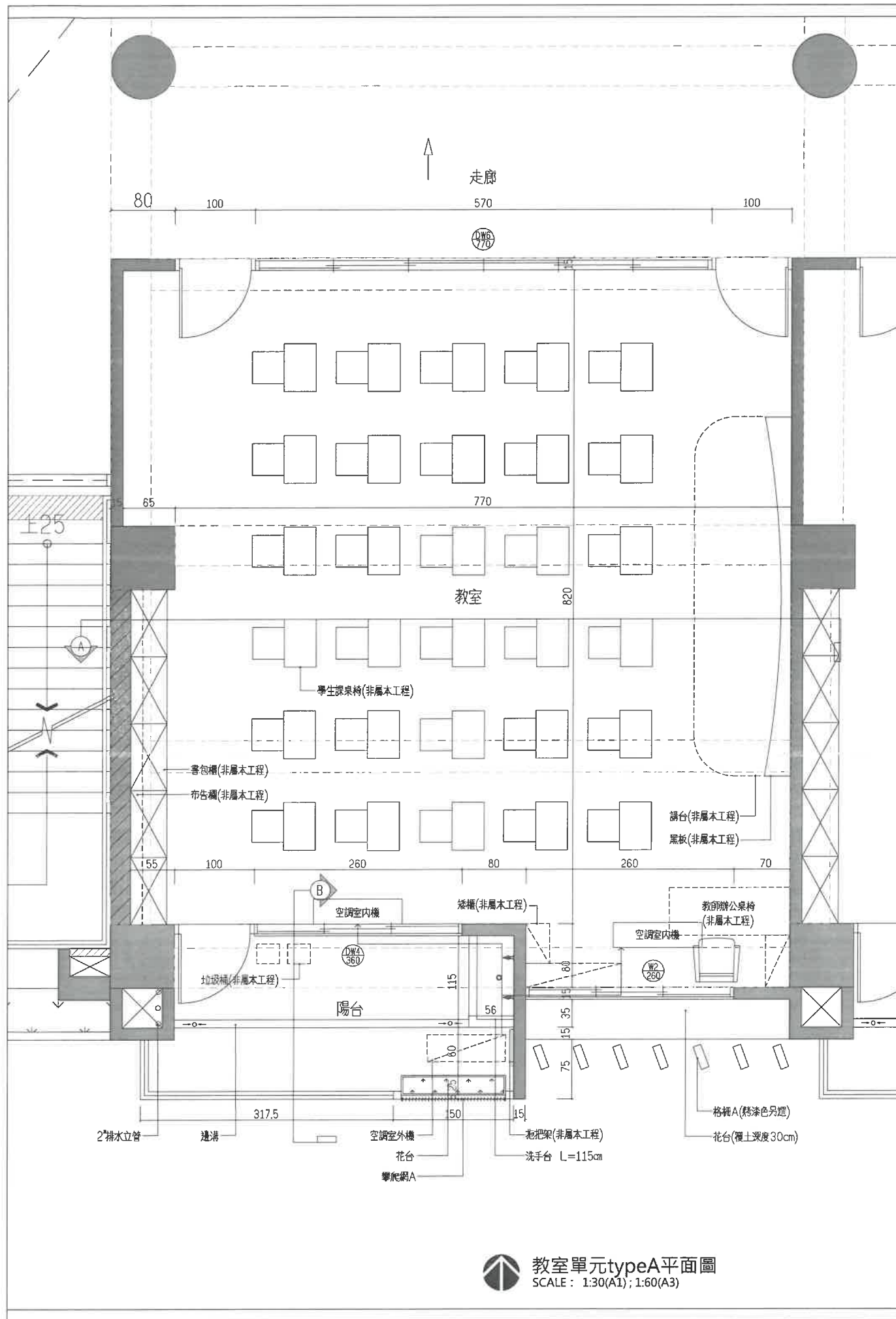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吳嘉翎建築師事務所
ARCHITECTURE & IMAGE
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
TEL:04-23602098 FAX:04-23602298

備註說明

※起造人・承造人注意事項

一・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性，實地勘察。

二・開工前，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勘界，按指定界線依圖說放樣，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；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。

三・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・勘驗・竣工・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
四・圖說若有疑問，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；如需辦理變更設計，應待核准後再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五・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

1.海砂 2.含氯離子之鋼筋

六・模板製作前，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，並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，方得施工。

七・若屬於增建工程，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。

日期	簽名	修改內容

工程名稱 PROJECT

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

圖名 DRAWING NAME

教室單元typeA平面圖

簽章 SIGNATURE

設計 WCH

繪圖 XU

校核 WCH

比例 1:30

單位 CM

業務號

日期 2022年07月

張號 圖號

A2-10a